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盈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樓之0
及00樓之0

法定代理人 簡 政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多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林右希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2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
13 下：

14 主 文

15 一、更生之聲請駁回。

16 二、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7 理 由

18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對上揭相對人負有債務，實已無力清償，
19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又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20 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1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
23 之一者，應駁回之：一、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
24 而受刑之宣告。二、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
25 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三、債務人經
26 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
27 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
28 報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

29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以
30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3號裁定（下稱補正裁定）指定於114年
31 6月24日9時30分到場，且補正裁定已於114年5月19日送達聲

01 請人，有本院114年5月19日送達證書1份（本院卷第69頁）
02 在卷可稽。然依本院114年6月24日訊問筆錄（附於本院卷）
03 之記載，聲請人卻未遵期到場，亦未說明正當事由。從而，
04 聲請人前揭更生之聲請，依首揭法律規定，應予駁回。

05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第3款、第15條、民事訴訟法
06 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中順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1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蔡芬芬